

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

擊劍技術手冊

壹、擊劍運動組織

一、國際擊劍總會 (FIE)

主席：Alisher Usmanov

秘書長：Katsiadakis (MH) Emmanuel (代理主席)

電話：+41-21 3203115

傳真：+41-21 3203116

會址：Avenue de Rhodanie 54 1007 Lausanne Suisse

二、亞洲擊劍總會 (FCA)

主席：Sultan S. Alqasimi HH. Engr.Sheikh Salem

秘書長：Rusni Abu Hassan

電話：+998 97 747 04 30

會址：Abuhail, Ben Bishir building, 2nd floor, 208. P. O Box, 93390.

Dubai, United Arab Emirates.

三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(CTFA)

理事長：張煥禎

秘書長：洪新志

電話：(02) 8772-3033

傳真：(02) 2778-1663

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7室

電子信箱：taipei.fencing@msa.hinet.net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1日（星期六）至26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1日（星期六）至25日（星期三），共計5日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體育二館（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17鄰文華一街89號）。

四、比賽項目

（一）男子組

-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 鈍劍個人賽 | 2. 銳劍個人賽 | 3. 軍刀個人賽 |
| 4. 鈍劍團體賽 | 5. 銳劍團體賽 | 6. 軍刀團體賽 |

（二）女子組

-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 鈍劍個人賽 | 2. 銳劍個人賽 | 3. 軍刀個人賽 |
| 4. 鈍劍團體賽 | 5. 銳劍團體賽 | 6. 軍刀團體賽 |

五、比賽時程表：如附件。

六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（以下簡稱競賽規程）第五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年滿13足歲（民國99年10月2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

1. 各參賽單位至多註冊24名選手（男12人，女12人）參加男子3項、女子3項個人賽。
2. 每項團體賽至多註冊1隊4名選手。
3. 個人賽中每劍種項目有報名團體賽參賽單位可註冊3名選手，未報名該劍種項目團體賽可註冊2名選手。

（四）參賽標準

1.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於112年7月31日所公告之年度最新排名前96名（含），或國際擊劍總會於2023年7月31日前最新公告之世界排名前180名（含）始能註冊參賽。
2. 各參賽單位註冊選手若只參加團體賽，不參加個人賽，則無需前述排名資格，即可註冊參賽。

七、註冊：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比賽辦法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擊劍總會（FIE）公布之最新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

1. 個人賽

- (1) 初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- (2) 分組循環賽每場5點，單淘汰每場15點。
- (3) 分組循環賽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之年度最新排名前96名（含）順序編排，各參賽單位選手以儘可能不被安排在同一組的原則進行。
- (4) 分組循環賽淘汰20%至30%（計算淘汰人數以最近20%為準），晉級選手以64、32、16或8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單淘汰。
- (5) 分組循環賽後積分統計，如果有2名或多名選手勝率（V/M）、淨擊中數（HS-HR）、擊中數（HS）3個指數完全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，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，一律晉級。
- (6) 排名：1至3名以決賽勝出，其餘選手的排名依遭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之名次排定；對於分組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選手，選手名次依據分組循環賽成績排定。

2. 團體賽

- (1) 各參賽單位的排名，依該隊在個人賽選手「名次積分」累加之和，分數少的單位名次在前；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賽單位積分相同，則以隊伍中「個人名次」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。名次換算積分：第1名1分，第2名2分，第3名3分，依次類推；如未參加個人賽者，其積分為該項個人賽最後一名加1分計算。
- (2) 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，進行45點追分單淘汰賽。
- (3) 1至3名以決賽勝出，第5名開始，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。

3. 個人賽前8名及團體賽前4名進行錄像。

九、器材設備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 選手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- (三) 選手比賽用之劍服、電劍、體線、電衣、面罩、軍刀袖套，均須於賽前送檢並取得合格標誌後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。
- (四) 選手不得穿著印有他人姓名之劍服或電衣上場比賽。

十、運動禁藥管制：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負責擊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

- 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就具A級裁判資格者中優先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- 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
三、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

- 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。
- (三) 決賽選出第1、2名，準決賽落敗者並列第3名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112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，於中華醫事科大學體育二館L302教室（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17鄰文華一街89號）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112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整，於中華醫事科大學體育二館L302教室（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17鄰文華一街89號）舉行。

伍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教育部112年4月27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16411號函核定。

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

擊劍預定賽程表

第一天10月21日 (星期六)

編號	時間	項目	賽別
1	09:00	男子銳劍個人賽	初賽 (循環賽)
2	10:30	女子鈍劍個人賽	初賽 (循環賽)
3	11:30	男子銳劍個人賽	複賽 (淘汰賽至準決賽)
4	12:00	女子鈍劍個人賽	複賽 (淘汰賽至準決賽)
5	14:40	男子銳劍個人賽 女子鈍劍個人賽	決賽
頒獎	16:00	男子銳劍個人賽 女子鈍劍個人賽	

第二天10月22日 (星期日)

編號	時間	項目	賽別
6	09:00	女子銳劍個人賽	初賽 (循環賽)
7	10:30	男子軍刀個人賽	初賽 (循環賽)
8	11:20	女子銳劍個人賽	複賽 (淘汰賽至準決賽)
9	12:00	男子軍刀個人賽	複賽 (淘汰賽至準決賽)
10	14:40	男子軍刀個人賽 女子銳劍個人賽	決賽
頒獎	16:00	男子軍刀個人賽 女子銳劍個人賽	

第三天10月23日 (星期一)

編號	時間	項目	賽別
11	09:00	男子鈍劍個人賽	初賽 (循環賽)
12	10:00	女子軍刀個人賽	初賽 (循環賽)
13	10:40	男子鈍劍個人賽	複賽 (淘汰賽至準決賽)
14	11:30	女子軍刀個人賽	複賽 (淘汰賽至準決賽)
15	14:20	男子鈍劍個人賽 女子軍刀個人賽	決賽
頒獎	16:00	男子鈍劍個人賽 女子軍刀個人賽	

第四天10月24日(星期二)

編號	時間	項目	賽別
16	09:00	男子銳劍團體賽	初賽(淘汰賽至準決賽)
17	09:00	女子鈍劍團體賽	初賽(淘汰賽至準決賽)
18	09:00	男子軍刀團體賽	初賽(淘汰賽至準決賽)
19	12:00	男子銳劍團體賽 女子鈍劍團體賽 男子軍刀團體賽	決賽
頒獎	16:30	男子銳劍團體賽 女子鈍劍團體賽 男子軍刀團體賽	

第五天10月25日(星期三)

編號	時間	項目	賽別
20	09:00	男子鈍劍團體賽	初賽(淘汰賽至準決賽)
21	09:00	女子銳劍團體賽	初賽(淘汰賽至準決賽)
22	09:00	女子軍刀團體賽	初賽(淘汰賽至準決賽)
23	12:00	男子鈍劍團體賽 女子銳劍團體賽 女子軍刀團體賽	決賽
頒獎	16:30	男子鈍劍團體賽 女子銳劍團體賽 女子軍刀團體賽	